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董事会拟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现金分红监管的有关要求，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的独立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

组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蓝海林

---

王悦

---

何素英

2020年4月23日